

2023年嘉定区河湖长制工作要点

(征询意见稿)

根据《2023年上海市河湖长制工作要点》，围绕“治差水、增好水、畅碧水”要求，坚持底线思维，统筹水安全、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水文化系统治理，聚焦解决防汛薄弱环节、河湖水质反复等问题，深化完善河湖长制，压实河长湖长责任，打好碧水保卫战，持续实现水环境质量稳定改善，幸福河湖持续增多。制定年度河湖长制工作要点如下：

一、加强韧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

加快构建骨干河湖水网。完善以骨干河道为基础框架的河网水系，打通3处骨干河道断点，实施鸡鸣塘、横沥等河道综合整治工程，配合推进吴淞江（上海段）罗蕰河开工建设，畅通蓝网主脉络；严格河湖水面积管控，增加河湖面积0.16平方公里；助力重大工程建设，优化落实水票制度，实现河道水系占补平衡；积极探索河湖、湿地、林地相融合，提升水生态空间连通性和完整性，努力实现水中有绿、绿中有水。（责任单位：各街镇、区水务局；协调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规划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委、区绿化市容局等）

完善水务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削减入河污染负荷，开工建设真江西定边泵站初期雨水调蓄工程，调蓄规模0.8万

立方米，同步推动雨水排水能力提标工作，年内建设完成 6.9 万立方米；强化供排水安全保障，完成排水管网 699 公里检测并修复 77 公里，更新改造老旧供水管网 22 公里，其中大口径供水管网 4 公里；完成安亭水厂 17 万吨/日深度处理工程；启动华亭原水库加固；持续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开工建设新城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完成嘉定区污水厂污泥资源化利用项目、浏翔公路（霜竹路泵站—徐行 1# 泵站）污水管道改建工程；落实通沟污泥规范化处置，年内 2 座通沟污泥站投入运营。（责任单位：各街镇、区水务局、城发集团；协调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规划资源局、区交通委等）

二、加强节约用水，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

强化水资源管理。落实嘉定区节水行动方案，深入实施各类节水示范载体建设，推进公共机构“水效领跑者”创建，年内建成一批节水型企业、小区，完成 2 处办公点的节水型机关建设；巩固节水型社会建设成果，完成节水载体复评；持续开展“节水爱粮”、“清瓶行动”等主题活动，组织开展 2023 年“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全国城市节约用水宣传周”等节水宣传活动，不断扩大节水宣传的影响力和覆盖面；严格取用水监管，加强取水许可审批、事中事后监管与水行政执法的衔接，加大对辖区内取用水户取用水情况的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并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取用水行为；开展大用水户水平衡测试，全年至少完成 12 家大用水户节水监

管；推广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组织参与市级工业水重复利用及雨水综合利用案例评选等各类节水评优活动，促进水资源集约化利用。（责任单位：各街镇；协调单位：区水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化委、区农业农村委等）

三、加强水污染综合防治，努力实现水环境稳定改善

开展控源截污综合整治。优化产业结构布局，加快实施全区规划城市开发边界外建设用地减量化；强化源头治理，启动新一轮住宅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实施 45 个住宅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结合小区改造进度，同步推进 18 个外部截流住宅小区内部分流改造；加强排水户日常监管；持续推进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深入开展全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严控农业面源污染，落实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和水产养殖尾水治理。（责任单位：各街镇；协调单位：区经济信息化委、区规划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委、区水务局等）

推动水污染防治与碳减排协同增效。推进污水厂节能降耗，提高污泥处置和综合利用率；加强农村生活污水长效治理，因地制宜推进农污治理和老旧低标设施提标改造，年内开工 3900 户农污治理，同步推进剩余 6100 户农污治理前期工作；开展河湖堤岸沿线聚集垃圾清理整治，加强塑料垃圾污染治理，巩固河湖治理成效；做好《上海市船舶污染防治条例》宣传和贯彻执行工作，推广内河船舶清洁能源利用，持续提高码头岸电设施使用率和船舶能效水平。（责任单位：

各街镇；协调单位：区水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委、区绿化市容局等）

狠抓巡视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从严落实中央巡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长江生态环境警示片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持续加强泵站放江综合整治。（责任单位：各街镇；协调单位：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局等）

四、加强河湖水生态复苏，助力高质量发展

助推长三角区域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建立跨省“河长+检察长”工作机制；加强省市边界地区水葫芦联防联控，整治有害水生植物，持续改善河道水质；开展水域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强化水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态环境复苏。（责任单位：各街镇；协调单位：区水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规划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农业农村委等）

大力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坚持统筹水网、绿网、路网、管网，集中连片开展河道水系生态保护与治理，加快推进“3+1”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确保2023年启动治理单元面积累计达到嘉定新城、南翔镇、外冈镇、华亭镇的区域面积80%。建成华亭镇联一村生态清洁小流域示范点。（责任单位：相关街镇；协调单位：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委、区绿化市容局、区规划资源局等）

五、严格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促进人水和谐

常态化开展“清四乱”专项行动。加强河湖安全保护工作，以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排查整治为重点，持续清理河

湖“四乱”问题；坚决防止新增涉河违建、非法矮围等重大违法违规问题，强化河湖水域岸线和蓝线空间管控，巩固河道岸线整治成果。（责任单位：各街镇；协调单位：区水务局、嘉定公安分局、区规划资源局、区交通委、区农业农村委等）

加快建设幸福河湖。以“一区一河”滨水空间贯通开放为引领，结合嘉定新城开发建设，提速推进横沥文化水脉建设，提升老百姓的获得感、幸福感、满足感；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以嘉定新城10公里绿环水脉规划建设为重点，综合提升河湖水系防洪价值、景观价值、生态价值和人文价值；落实幸福河湖建设标准，推进幸福河湖建设。（责任单位：各街镇；协调单位：区水务局、区规划资源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区绿化市容局等）

六、深化河湖长制工作机制，不断提升水治理能力和水平

深化完善河湖长制。健全河长湖长考核机制，加强河长湖长履职情况监督检查、正向激励、考核问责；压实河湖长、管理部门、养护单位和社会四方责任，深化“巡、盯、管、督”和“周暗访、月通报、季约谈、年考核”监督机制；坚持“以水质论英雄”，完善河湖水质“监测、预警、评价、考核”体系；探索完善“河长+”“河长+警长”及志愿者等公众参与的工作机制；创建横沥“河域党建”示范带；加强宣传培训和水文化建设，构建全民治水护水的良好氛围。（责

任单位：区河长办、各街镇；协调单位：区水务局、嘉定公安分局、区检察院）

加大执法监管力度。深化联合执法与会商，保持执法高压态势；落实《关于加强本市河湖安全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加强工业企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港口码头等方面的执法检查；进一步加强水务、公安、检察机关等部门执法信息共享。（责任单位：区河长办、各街镇；协调单位：嘉定公安分局、区检察院、区司法局、区规划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委、区农业农村委、区水务局、区城管执法局等）

提升长效管理水平。发挥河湖长制和“一网统管”优势，加强智慧河湖建设，进一步提升河长制工作信息化水平；推进雨污混接混排常态化管控，强化污水系统调度和综合管理，推广实施“厂-站-网”一体化运行与专业化维护；强化供排水管网常态长效维护，完善考核机制；完善河湖“一河一档”，修编“一河一策”，稳步推进河湖健康评价；加强河湖面积变化及其疑点疑区遥感监测核查，加大河湖管养巡查力度，不断提升河湖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各街镇、区水务局；协调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